

证券代码：000571

证券简称：*ST 大洲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33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新大洲控股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1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23），现对该公告中第 3 问题补充回复如下：

一、补充回复内容

1、本公司委托北京中凯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中凯律所”）陈鑫律师、夏锋律师对本公司与陈阳友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大洲投资”）、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尚衡冠通”）签订《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》的过程真实性进行见证。中凯律所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《律师见证书》（（2019）中律沪见证字第 02 号），见证结论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等关于律师见证工作的规定，见证律师审查了陈阳友、新大洲控股、新大洲投资、尚衡冠通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文件，四方依次在《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》签名 / 签章。兹证：陈阳友、新大洲控股、新大洲投资、尚衡冠通均系在陈鑫律师、夏锋律师见证下签名 / 签章。

2、本公司请陈阳友先生提供关于病情情况的医院证明，他本人表示最近一年在老家养病，近期没有医院检查报告，而以前病例不能证明现在的情况。因此本公司未能获得陈阳友先生的医院证明。本公司已安排律师到陈阳友先生现住处，见证了陈阳友先生签署前述协议的过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中凯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《律师见证书》（（2019）中律沪见证字第 02 号）；

2、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陈阳友、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协议》。

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3 日